

从酋长、伯理玺天德到大总统

——晚清中国对美国总统译名的演变

熊 月之

【提要】美国的总统制，对于晚清中国人来说是个完全陌生的东西，所以，在近代开头几十年里，对 President 所用的译名、称呼有许多，诸如头人、总理、国主、酋长、民主、统领、伯理玺天德，经过几十年时间的整合，最后才比较稳定地以“大总统”来表述。晚清几十年间，围绕着对 President 的理解、表述，中国士大夫中发生过许多很有意味的故事，中国与西方也发生一些隔膜和误解。本文通过研究对美国总统译名的演变、整合，知识分子与普通民众之间的沟通，中国与西方在译名表达方面的差异，旨在说明不同文化之间的沟通难度。

关键词 晚清 民主 翻译 文化交流

不同文化的接触、交流需要翻译。翻译的过程就是用已然的语言去对应、理解、转述被译的对象，包括事物、制度、思想。美国民主政体是中国人闻所未闻的制度，如何翻译，包括用什么词汇，以什么样的口吻，很能看出译者对这一制度的看法、心态和理解的程度。

一

美国在 1776 年成立，八年以后，中美两国有了民间交往。1784 年美国轮船“中国皇后”号来华，是为中美民间交往的开始。以后，中国政府和有关人士开始注意这个大洋彼岸的国家。

翻检晚清中文资料，对 President 的翻译有以下一些：

其一、头人。1817 年（嘉庆二十二年），两广总督蒋攸銛在向朝廷报告有关美国船只走私鸦片问题时，称美国来华货船较多，亦最为恭顺，并谈到美国没有国主，头人四年一换：

该夷并无国主，止有头人，系部落中公举数人，拈阄轮充，四年一换。贸易事务，任听各人自行出本经营，亦非头人主持差派。¹

这是迄今所见中文资料中，中国官员第一次注意到美国政体与一般国家不同。其不同有四点，一是没有固定的元首，二是国主由选举产生，三是四年一换，四是经济自由，并非国主统管。将其国家元首与夷、部落等名词连在一起，其轻侮的意味是很显然的。

其二、总理。1819 年在马六甲出版的由英国传教士麦都思（Water Henry Medhurst）编写的《地理便童略传》，称美国元首为总理：

六十九问：花旗国之朝廷如何？

答曰：花旗国之朝廷，略像英吉利之朝廷，都有两大会，治理法律、粮税等事。

¹ 《两广总督蒋攸銛奏报美鸦片船被抢现量予赏恤并晓諭严禁片》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《鸦片战争档案史料》第一册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20 页。

惟花旗国无王，只有一人称总理者治国家的事，期在任四年，然后他人得位。²

其三，首领主。1830年代，在南洋出版的由传教士郭实腊（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）等人主编的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》杂志，多次使用这一译名。

比如，1837年《北亚米利加合郡》一文写道：“此民自主治国，每三年一次选首领主，以总摄政事。今年有一位称元比林，纘承大统”。³所称三年一选不确，但称美国是人民“自主治国”、国家元首通过选举产生，则是准确的。

再如，1838年介绍华盛顿的一篇文章写道：“良民知华（盛顿）胸怀大志，腹有良谋，故立之为国之首领主”。⁴

其四、国主。1838年郭实腊在《古今万国纲鉴》中称美国元首为“国主”：

民不服虐政，择国之尊贵者为公会摄国政，乘力驱逐英吉利军……国主被民选，或三年或六年，承接大统也。各省设公会，且此公会之尊贵人，赴国之大统会院，商量妥议国事。⁵

1854年，香港杂志《遐迹贯珍》发表《花旗国政治制度》一文，比较具体地介绍了美国政治制度，并与英国政治制度进行比较。文中也称美国元首为“国主”：

国主不能如他国之君，剖符锡封。合郡国人亦无膺爵世袭之事，大小贫富，皆如一律，食力贫民与素封富族无差等异视也。国之黎庶虽于政治官制无甚关涉，惟輿情众意，可以直言置评。自负冤抑者，亦得径达申诉。国政有缺失，亦可稟陈论列……合郡国主为民庶推举践位，在位限以四年为期。而英国嗣裔继绳，绍传递及，践阼则终身在位，两法各有其善。合郡国法终乃能得长材绝诣之人，英国法似较妥静，免每期推选之时，纷纭更张，人心摇动，变改常度，停搁生计也。⁶

其五、酋、酋长、大酋。鸦片战争前叶钟进《英吉利国夷情记略》中称，米利坚“设十二酋长以理事”，“酋死，复公举之”。魏源在《海国图志》中称美国全国“公举一大酋总摄之”。⁷

其六、邦长。1860年洪仁玕在《资政新篇》中称美国“邦长五年一任，限以俸禄，任满则养尊处优，各省再举”。

其七、统领、总统、大统领、总统。1838年裨治文的《美理哥合省国志略》、1844年梁廷枏的《合省国说》，均称美国元首为“统领”。1844年徐继畲在《瀛寰志略》用“总统”⁸。1860年冯桂芬在《校邠庐抗议》手稿中亦沿用“总统”的名称，有“米利坚以总统统领治国，传贤不传子”云云⁹。1875年王韬称美国总统为“大统领”：“所谓一国中大统领者，岁俸以银二万五千圆”¹⁰。至19世纪70年代，报刊已将President习称为“总统”。如1878年1月12日《申报》所载《论泰西国势》一文，多处使用“总统”一词，如华盛顿创立推举之法，“惟以民望所归居总统之任”云云。

以上七类名称都是意译，其中“头人”、“酋”明显有轻侮的意味。头人，在传统词汇里，

² 麦都思：《地理便童略传》，马六甲1819年出版，第17页。

³ 《北亚米利加合郡》，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》道光丁酉年，中华书局1997年版，第297页。

⁴ 《华盛顿言行最略》，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》，道光戊戌正月，第319-320页。

⁵ 郭实腊：《古今万国纲鉴》，新嘉坡竖夏书院藏版，1838年，第93页。

⁶ 《花旗国政治制度》，《遐迹贯珍》1854年正月第2号。

⁷ 魏源《海国图志》百卷本，卷五十九。

⁸ 徐继畲：《瀛寰志略》，台湾文海出版社手稿影印本，卷下，第209页。

⁹ 见拙著《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》，第91页。

¹⁰ 王韬：《瓮牖余谈·花旗善法》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，第45页。

是中原地区汉族对边疆少数民族中部分首领人物的称呼。酋，在传统汉语中也是指未开化的少数民族的首领。“首领主”有些贬义，但不明显，容易让人想到梁山泊首领和寨主。总理、国主、邦长、总统都是中性名词，其中“总理”在中国传统官制中并没有这个名称，这里是动词的名词化，取其总理一切之意。“总统”是个老词，在中文里原有二义，一是总管、总揽的意思，是动词。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云：“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是为三公，盖参天子，坐而议政，无不总统，故不以一职为官名”。二是军官名，在清代是指近卫营长官。近代所用“总统”，显然是取古代“总统”总揽的意思，是动词的名词化，也是“总统领”的简化。“总统”与“总理”两词比较起来，“总理”似有总管家的含义，不如“总统”总揽一切来得庄严和至高无上。从字面上看，“总统”也可以与“总承大统”相联系。

对于将 President 译为“首领”，有些西方人认为极不恰当，表示不能容忍。1879 年，一位寓居上海的西方人写信给当时中国最有名的英文报纸《字林西报》，说是在中文里，“首领”最好的含义是指炮艇上的船长，通常的含义是指强盗头子，而传教士特别是美国传教士竟然首创用“首领”翻译 President，真是荒唐透顶¹¹。所谓首创这一译法，当是指上文提到的《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》和美国传教士裨治文在《美理哥合省国志略》中称美国元首为“统领”。

此外，President 还有几种音译，如勃列西领（见前引《四洲志》）、大伯勒格斯、伯理喜顿、伯理玺天德。1844 年签订的中美《望厦条约》中已有“亚美利哥洲大合众国大伯理玺天德特派钦差全权大臣”云云。1850 年代帮助慕维廉翻译西书的蒋敦复称：“邦之百姓，推择一人统其众，为伯勒格斯（君民共政之称）。众伯勒格斯中推择一人为大伯勒格斯，军国大事，咸取决焉”。¹² 1868 年随使欧美的志刚称：“将国书递与伯理喜顿”、“谒见伯理喜顿”¹³。1864 年出版的丁魁良翻译的《万国公法》云：美国“有合邦之首领以统行之，首领乃美国之语，所称伯理玺天德者是也”¹⁴。《万国公报》亦常有美国“新举伯理玺天德”¹⁵、“伯理玺天德公举已定”等报道¹⁶。

这四个音译名称中，用的最多的是“伯理玺天德”。这大概因为，勃列西领、大伯勒格斯、伯理喜顿这些译名，除了译音以外，在字面上看不出国家元首的意思¹⁷，而“伯理玺天德”可以使人产生“掌理玉玺、享有天德之人”的联想，与中国天子、皇帝的意思暗合。

在十九世纪出使人员那里，常常是“总统领”与“伯理玺天德”两词一同使用，在比较正规的场合用“伯理玺天德”，一般时候用“总统领”。对此，出使欧洲四国的薛福成有一个解释，说“总统”是俗称：

泰西立国有三类：曰葛姆派牙（Empire），译言王国，主政者或王或皇帝；曰恺痕特姆（Kingdom），译言侯国，主政者或侯或侯妃；二者皆世及。曰而立泼勃立克（Republic），译言民主国，主政者曰伯理玺天德，俗称总统，民间公举，或七岁或四岁而一易。¹⁸

¹¹ 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-China Daily News. North-China Daily News, March 22, 1879.

¹² 蒋敦复：《华盛顿传》，《啸古堂文集》卷五，同治十年刊本，第 7 页。

¹³ 志刚：《初使泰西记》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21 页。

¹⁴ 惠顿著，丁魁良译：《万国公法》，卷二，第 35 页。

¹⁵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414 卷。

¹⁶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420 卷。

¹⁷ “勃列西领”还有个“领”字，可以让人联想到“西国首领”；“伯里喜顿”有个“喜”字，也有些慈眉善眼的样子；“大伯勒格斯”则有些面目可憎。

¹⁸ 薛福成：《出使四国日记》，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，第 39 页。

President 译名筛选的过程，也是中国社会特别是知识界对美国政治制度理解的过程。随着时代的演变，中国人对西方了解的加深，先前带有轻侮的译名如“头人”、“大酋”逐渐在中文书刊中消失，在 1870 年代以后的中文书刊中，我没有再见到称美国总统为“头人”、“大酋”的，那不合中国文法的、没有丝毫美感的“大伯勒格斯”也很少有机会出现，既符合原文义、比较庄严、又符合中文表述习惯的“总统”终于成为通用译名。¹⁹

二

翻译讲究对应，如果完全没有对应之词，则附会便不可避免。

晚清中国在对美国政治体制进行附会解释时，至少有三个大的偏差。

第一个，是将 President 附会为“皇帝”、“国君”。这是偏差最大的附会。

美国传教士裨治文在 1838 年出版的《美理哥合省国志略》，称美国元首为“统领”，但 1861 年经寓居上海的南京学者管嗣复润色的《大美联邦志略》，则将“统领”改译为“国君”，内称：“军务大权，不分邦国，凡水陆之兵将，概归国君节制”；“行法之权，专于国君”。²⁰我们知道，国君在中文里是有确定的含义的，经他那么一改，民主国家的元首便变成专制国的君主了。

管嗣复这么改，并不是他随心所欲，那时普通知识分子和民众，都是这么称呼美国元首的。比如：

“美国皇帝传贤不传子”²¹，美国“公举新皇”²²，“将举国皇”²³，“公举新皇嗣位”²⁴，“公举国皇已定”²⁵。

翻翻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的《万国公报》、《西国近事汇编》，称美国总统为“国皇”、“皇帝”的随处可见。因为，说到皇帝，可以说不用附加任何解释，无人不知，无人不晓，简洁明了，说到总统，费了半天唇舌，还是闹不清楚是什么玩意。为此，1870 年代中期，寓沪美国传教士林乐知特地在报上刊文，辨析皇、王、总统之间的区别：

外国称皇称王者，皆系世及，即称大公，亦属传位，惟称伯理玺天德，则知为民主之国而无世及之例也。又外国皇、王之辨，如今抚有一国而无属国者称王，除本国而兼有属国者称皇……至伯理玺天德无论有无属国，俱称民主。²⁶

但是，一般人仍然弄不清楚其间的差异，甚至在《万国公报》主持笔政的中国文人，也

¹⁹ 林达对中国人将美国的 President 译为总统，很有感慨。他写道：“美国是一个历史非常短的崭新的国家。在建国的時候，它相对来说比其他任何国家的历史包袱都更轻一些。但是，它自行其是所搞的一套，也就更难被一些历史悠久而又文化背景截然不同的国家所理解。美国建国只有二百多年。我有时想，在二百年前，一个如初生牛犊一样的大洋彼岸的新国家，行事风格面貌作派样样都很摩登，一下子撞上一个历史悠久的东方大帝国，这大概是世界上最滑稽的事情之一了。美国是刚刚从一块英国殖民地独立出来的，皇帝皇朝一类的东西当然见得很多，但是，对方内涵截然不同的深厚文化积淀，肯定使这个本来一提传统文化就气短的新国家，久久摸不着头脑。从二百年前的清朝政府那一头来说，英国、法国等等的洋人也见得多了，那美国佬还不是一回事。当时，听说那头没有皇上只有总统的时候，这大清国上上下下，准是觉得这个叫美国的地界，是出了个什么新花样，楞要把他们的皇上叫作总统。除此之外，你说还能有什么别的理解吗？”见林达：《总统是靠不住的》，三联书店 1998 年，第 14-15 页

²⁰ 裨治文：《大美联邦志略》墨海书馆版，上卷，《建国立政》。

²¹ 《教会新报》第 2 册，第 144 页。

²²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384 卷。

²³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396 卷。

²⁴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401 卷。

²⁵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429 卷。

²⁶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 311 卷。

要称美国元首为皇帝，以为不如此便不足以表示崇敬之意。²⁷

关于这方面的问题，有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：

1879年5月，美国前总统格兰忒（Ulysses Simpson Grant, 1822-1885）访问上海，受到热烈欢迎。格兰忒曾两次担任总统，他来访问时，一般华人为了表示尊崇，便尊称其为“国皇”或“皇帝”。华人主持笔政的《万国公报》发表文章的题目便是《纪两次在位美皇来沪盛典》，文章中虽然也称格兰忒为“前伯理玺天德”，但同时又称其为“皇”，且所用词汇“践祚”、“禅位”等，均是中国对于皇帝所惯用的那些：

其未践祚之先，曾任总揽兵权之大将军，于南北争衡时，运筹帷幄，决胜疆场，屡著奇功，有战必克。民间爱戴情深，立之为皇。此第一次公举也。践祚之后，乐民之乐，忧民之忧，而其最得民心者，尤在永禁买人为奴婢与中国换立和约两事，是以恩周朝野，沐其德者，浹髓沦肌。民间不忍拘禅位之例，于第二次公举时仍复尊之为皇矣。……前伯理玺天德两举皇位，今已退居而安庶之列。²⁸

文中还按中国行文格式，遇“皇”字均空两格以示尊崇。

上海名人郑观应为格兰忒访沪发表五律诗四首，以赞颂帝王的词语称颂，“八载膺神器，贤声万国传。尊居辞九五，世界历三千”²⁹。他没有径称格兰忒为皇帝，但所用的“神器”、“九五”的词汇，是标准帝王级的。

为此，《万国公报》负责人林乐知特发表编者按语予以廓清，说明将伯理玺天德“称之为国皇者，华人尊而重之也”，但是，“皇帝两字，中国以为尊无二上之名，而抑知其名固尊，未必无拂逆民情之处。我泰西除德、俄、奥等国之主自尊为皇帝外，英、美、法诸大国皆不然”。在美、法等国看来，非但不是美称，而且有背民主之义，“民将有不快于心者。故英、法、美诸国主皆不乐居皇帝之称”³⁰。他劝人们务必不要再将伯理玺天德称为皇帝。应当指出，协助林乐知办《万国公报》的华人学者沈毓桂等人，写诗赞颂格兰忒的郑观应，当然知道 President 与皇帝的原则区别，但原有的思维定势与习惯，原有的语言系统性，使他们觉得不称皇帝便不足以表示崇敬的心意，所以，明知不是皇帝，还要“皇帝”一番，就好象后来人见到领袖要情不自禁三呼“万岁”一样。心有所悟，词不达意，这就是语言的局限和附会造成的误会，在中国以为是尊敬，在美国则以为是侮辱，真是南辕而北辙。

另一个附会的例子，是将美国总统的换届附会为中国传说中的尧舜禅让。比如，《教会新报》报道：“美国皇帝传贤不传子，前禅让之君名毕尔思，今薨”³¹。无庸多说，换届是制度使然，是被动式，不在乎原任者是否愿意交出权柄，而禅让则是原任者的主动行为，让不让、让给谁、怎么让、让到什么程度，均取决于原任者。梁启超曾作《尧舜为中国中央君权滥觞考》，辨析禅让与民主国家总统换届的区别，说明禅让的实质是私相授受，说到底还是专制。

三

晚清中国对美国总统，有一个特别耐人寻味的称呼，即“民主”。众所周知，现代意义

²⁷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311卷。

²⁸ 《纪两次在位美皇来沪盛典》，《万国公报》1879年第10册。

²⁹ 《申报》，1879年5月23日，第四版。

³⁰ 《本馆附识》，附《纪两次在位美皇来沪盛典》文后，《万国公报》1879年第10册。

³¹ 《教会新报》第2册，第144页。

上的民主，意为民为主，与 Democracy 相对应。但是，在中国传统词汇中，民主的含义是“民之主”，实即君主。《尚书》云：“简代夏作民主”；《左传》云：“其语偷不似民主”。这些民主都是民之主。

从“民之主”到“民为主”，从“民主”这个词的字面上都讲得通。晚清是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时期，新旧混杂，两种含义截然相反的“民主”都在使用。

1864年，丁韪良在《万国公法》中多次在“民为主”的意义上使用“民主”一词，如：“美国合邦之大法，保各邦永归民主，无外敌侵伐”³²；“若民主之国则公举首领官长，均由自主，一循国法”³³；遣使接使之职，“在民主之国，或系首领执掌，或系国会执掌，或系首领、国会合行执掌”³⁴。其后，中国出使人员在谈到民主政体时，普遍使用这一词语。1870年代，郭嵩焘在日记中多次使用这一词汇：“西洋立国，有君主、民主之分，而其事权一操之议院，是以民气为强”³⁵。黄遵宪在《日本国志》中称，世界各国，“有一人专制称为君主者，有庶人议政称为民主者，有上下分任事权称为君民共主者”³⁶。

但是，“民主”有时也指“民之主”，指国家元首即总统，如《万国公报》多次报道“美国民主易人”、美国“选举民主”³⁷、“公举民主”³⁸、“民主避暑”³⁹、“民主晓谕”⁴⁰；“美国民主曰伯理玺天德，自华盛顿为始”⁴¹。1890年11月，《万国公报》刊载华盛顿像，标题便是“大美开国民主华盛顿像”。这个“民主”，只能作“民之主”解释。这个“民之主”与中国古代“民之主”在词性上是相同的，但含义却不同，名同而实异。在晚清，作“民为主”时，民主的意思是民主政体，作“民之主”，民主意思是总统。

如果将这些新旧混杂的“民主”含义梳理一下，可用以下等式表示：

传统“民主”=民之主=君主

近代“民主”=民为主=民主（现代一般意义）

近代“民主”=民之主=总统

“民主”这个旧词新用，巧妙地利用了汉字构词的灵活性，将传统与现代并不费力地结合在一起。不过，仔细辨析一下，上面第三个等式还是有问题的，因为现代总统并不是人民的主人，人民与总统的关系是股东与经理的关系，而不是仆主关系。但是，翻译就是意会，中国传统文化资源中根本没有与 Democracy 相对应的词汇，怎么办呢，只好用“民主”来抵充一阵。这样，无论从传统还是近代的角度来理解，“民主”都能说得通。至于各人如何理解，那就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了。

“道可道，非常道，名可名，非常名”。当道、名都逾越已有的知识范围以外，译名的选择过程就是理解的斟酌过程。以上，笔者考察了晚清中国对美国总统译名的表达，总统与皇帝的区别，传统“民主”与近代“民主”的异同，传统文化心理对理解异质文化的潜在作用，

³² 惠顿著，丁韪良译：《万国公法》，京都崇实馆1864年版，卷二，第13页。

³³ 惠顿著，丁韪良译：《万国公法》，卷二，第13页。

³⁴ 惠顿著，丁韪良译：《万国公法》，卷二，第11页。

³⁵ 《郭嵩焘日记》第三卷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，第535页。

³⁶ 黄遵宪：《日本国志·国统志》一。

³⁷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316卷，1874年12月。

³⁸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604卷，1880年9月。

³⁹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611卷，1880年10月。

⁴⁰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627卷，1881年2月。

⁴¹ 《万国公报》，第316卷，1874年12月。

汉语音意合一的特点与总统译名的筛选，译者情感与译名选择的关系。从中可以看到，语言对思想的影响相当大，语言一旦形成，便有相对的稳定性、系统性，也有相对的局限性。在面对不同的思想文化时，语言的这种局限性、系统性便表现出来。所以，不同文化之间的沟通和解读是个相当复杂的文化交流过程，也是逐步深入的过程。